

赣州南康区：创新举措强化乡镇财政队伍建设

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为更好地破解乡镇财政管理面临的困局，切实提升乡镇财政规范化管理工作水平，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创新出台16条措施，进一步强化乡镇财政队伍建设，助力乡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强化机构设置。一是调整内设机构。各乡镇在现有财政经济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内统一设立财政工作组，配齐工作人员，保障办公场所和设备。二是强化领导把关。财政工作统一由常务副职协助乡（镇）长、街办主任分管，压实压紧管理责任。三是优化岗位设置。乡镇财政工作组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，设负责人、账户管理、财政出纳、会计核算、监督管理等岗位，并定期轮岗。

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。一是建立调整审核机制。为确保乡镇财政工作的衔接性、人员的稳定性和人岗适配度，乡镇财政人员的调配和调动须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。二是强化“入口”管理。补充乡镇财政工作人员必须经区财政局等部门备案批准，统一公开招聘或选任，乡镇不得随意招聘人员从事财政工作。三是健全招聘补充机制。乡镇财政工作人员由区财政部门统筹，根据财政岗位空岗情况及时补充人员，持续优化人员专业、学历、年龄等结构。四是选优配强负责人。

乡镇财政经济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设副职3名，其中1名为乡镇财政工作组负责人，按正股级干部管理，负责牵头抓总，统筹对接区财政、审计、国资等部门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内控管理。一是建立定期学习制度。各乡镇财政工作组建立定期内部学习制度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开展集中学习，通过案例分析、问题探讨、经验交流等形式，加强政治、业务、纪律、作风等方面学习。二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。区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针对乡镇财政管理、一体化系统操作、会计核算实务操作、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补助资金管理、项目资金申报和管理等业务适时开展专题培训，原则上每年培训不少于一次。三是汇编更新工作手册。区财政部门、农业部门等根据乡镇财政工作的新要求，适时对相关的财政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文件进行整理汇编，下发至各乡镇学习并严格执行。四是严格支出审批程序。支出必须经财政人员、财政工作组负责人、财政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方可办理支付手续，杜绝不符合财经制度规定的支出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考核。一是优化绩效考核制度。加大乡镇财政工作在乡镇（街道）年度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分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制定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时，采取提高岗位考核类别

系数等方式加大对乡镇财政工作的绩效考核力度。乡镇财政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问题的，扣减当事人及分管领导绩效奖金。二是建立考核激励机制。区财政部门负责乡镇财政工作绩效考核工作，对工作表现优秀、作风严谨的工作人员采取通报表扬、推荐提拔重用、晋升职级等激励措施，逐步形成留得住、用得好的良性机制。同时，鼓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务岗位优先面向乡镇财政管理人员选调。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工作。区财政部门分设绩效评价组对乡镇财政工作实行分片区监管，不定期对乡镇财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，坚决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（五）强化组织保障。一是加强统筹协调。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强化沟通协调，明确分工，加强指导，压紧压实各乡镇（街道）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二是加大保障力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加大对乡镇财政工作人员关心支持力度，除中心工作外，乡镇不安排其从事非财政业务。加强沟通交流，鼓励担当作为，解决生活困难，共同营造凝心聚气、积极和谐、踏实干事的良好基层财政工作氛围。■

责任编辑 雷艳